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催告履行通知书

穗环（增）催告（2022）21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致晟家具装饰工程部

登记地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福和里汾村富田工业区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D76QP2T

当事人主要从事木材加工（办公用具）生产经营，于2020年4月投入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有：开料机、液压机、电脑锯、封边机、转床等。生产工艺流程：开料→电脑锯→封边→组装→成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有机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空包装桶、油漆桶、油漆渣、生产噪声等污染物。2021年8月26日，我局执法检查发现，该项目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2021年12月10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增环罚〔2021〕143号）。当事人在收到决定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决定内容。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发出催告，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天内履行以下义务：

缴交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

缴交罚款请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 7 楼执法三科开具《广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按照通知书要求将罚款缴至相关代收银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可以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外罚。



联系人：谭旭阳 钟颖；联系电话：82666213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岗前西路 16 号

#### 相关适用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

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履行处罚有关情况说明：

一、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是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履职的法定职责，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企业被作出行政处罚后，具有依法履行的义务，且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完毕。

三、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作出相应的强制措施；

2. 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裁定时可加处 1 倍罚款；

3. 列入失信管理范畴，依法实施限制消费、银行审慎信贷、暂停各项资金补助申请等措施；

四、对已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积极配合企业在信用中国等平台公开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最大限度帮助企业消除由此带来的银行授信贷款、评优评先、资金补助、招投标等负面影响。